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人未提供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，該裁定於109年8月12日寄存於聲請人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，於同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